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建築物裝修陳情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之不作為及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09309846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本件民國（下同）109 年 10 月 26 日訴願書訴願請求欄及事實與理由欄分別記載：「請依原 109 年 9 月 29 日函，在公文期限內答覆訴願人」、「……9/29 收函至 10/27 仍未回函……」；109 年 11 月 18 日訴願書訴願人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欄及訴願請求欄記載：「……北市都建使字第 1093098460 號」、「1. 市府應該主動介入調查而非一再簽證建築師陳述意見……」等語，揆其真意，訴願人除不服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建管處）109 年 10 月 27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093098460 號函（下稱 109 年 10 月 27 日函）外，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對其於 109 年 9 月 29 日以書面反映建築師疑簽證不實等未予回函之不作為亦有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三、本市萬華區○○路○○號等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築物），領有 105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為地下 7 層地上 26 層共 1 棟 687 戶之鋼骨造建築物，○○有限公司為上址○○樓之○○之所有權人，訴願人為該公司之代表人。訴願人於 109 年 9 月 29 日以書面向都發局反映系爭建築物壁

面裝修並非如○○管理委員會（下稱系爭管委會）所稱以耐燃材料覆蓋非耐燃材料上施作，涉有簽證不實，請依建築師法移送簽證建築師懲戒，並送地檢署追究其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之責。嗣訴願人主張都發局對其 109 年 9 月 29 日書面未予回復，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嗣經建管處以 109 年 10 月 27 日函回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市民反映……台北○○大樓……之裝修材質疑義，……本案均經委託建築師簽證檢討並辦理室內裝修符合規定在案，惟經臺端檢具疑義照片，將另請簽證建築師限期陳述意見。三、後續辦理情形將另案回復臺端。」在案。訴願人復於 109 年 11 月 20 日追加不服建管處 109 年 10 月 27 日函。

四、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是提起課予義務訴願，須以人民有依法申請之案件為前提，如非依法申請之案件，即無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之餘地。再按所謂「依法申請」，係指依法律有向行政機關為申請之權利。本件訴願人向都發局反映建築師簽證不實，請移送建築師懲戒及移送地檢署追究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之責等，經查建築師法並無明文規定人民得申請主管機關將建築師移送懲戒或移送地檢署，即訴願人就其陳情事項並無請都發局對被陳情人移送懲戒或移送地檢署之公法上請求權，其陳情事項，非屬「依法申請之案件」；是訴願人認都發局不作為而提起訴願之請求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本件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五、查建管處 109 年 10 月 27 日函係回復訴願人，有關系爭管委會之裝修材質疑義，將請簽證建築師限期陳述意見，並另案回復後續辦理情形。該函僅係建管處說明對於訴願人陳情之後續處理情形，核其內容應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亦非法之所許。

六、另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查本案業依訴願人之申請，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於 110 年 1 月 25 日進行言詞辯論在案，就其權益保障已屬完備，尚無再行陳述意見之必要，併予指明。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